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双食药监药行罚〔2019〕009号

当事人：刘小亮（双阳山河柳树刘小亮诊所经营者）

地址（住址）：双阳区山河街道柳树村六组

邮编：130600

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：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
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小亮 性别：男

职务：主要负责人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：

刘小亮（双阳山河柳树刘小亮诊所经营者）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血清片（批号：103181106）10盒，货值金额900元，没有使用的违法行为。

1、相关证据：现场检查笔录1份；2、调查笔录1份；3、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1份、《（扣押）物品清单》1份；4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；5、刘小亮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6、现场检查照片3张。

以上收集的证据，均履行了证据的确认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当事人对询问笔录等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。

刘小亮（双阳山河柳树刘小亮诊所经营者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三十四条“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、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；但是，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九条“药品的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从无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购进药品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，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。”，参照《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（药品类）》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责令改正

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违法购进药品血清片(批号：103181106)10盒，(货值金额900元)；

2、处以违法购进的药品货值金额900元二倍罚款计1800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双阳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

2019年5月6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分别存档、交当事人，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制强执行。
